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交通运输部南海航海保障中心广州通信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海星大厦物业和食堂服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海星大厦物业和食堂服务采购，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226.68万元，资产总额为20.52万元[1]，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20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2.10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公司全称） 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乙公司全称） 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 2025 年海星大厦物业和食堂服务采购 ）（采购项目编号：202501000806058）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乙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物业服务部分，（乙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食堂服务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为微型（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贰 份，随投标文件装订 壹 份，送采购人 壹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贰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壹 份。

甲公司全称：广州中远海运建设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公司全称：广州绿之春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02 月 20 日，2025 年 02 月 20 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